

##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實施要點

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考評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績效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標準，特依「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七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系進用之專案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每年接受評鑑一次。專案教師應於聘期該年度最後一次系教評會提出續聘評鑑申請。
- 三、本系專案教師進行評鑑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自評：受評教師應依本要點填具相關表件並提供聘期內完整佐證資料。
  - (二) 系評：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依本要點之評分標準，審查受評鑑之專案教師自評及所提供資料。
  - (三) 校評：學系初評結果與續聘與否之決議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核定。
- 四、本系專案教師之評鑑內容應綜合教師一年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種面向之指標，各項目配分比重及評分標準，應依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」（附件 1）為之。
- 五、本系專案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選擇各項之比重，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標準，加總後應為 100%。
  - (一) 教學項目：50%或 40%或 30%。(得分上限依序為 50 或 40 或 30)
  - (二) 研究項目：40%或 30%或 20%。(得分上限依序為 40 或 30 或 20)
  - (三) 服務與輔導項目：40%或 30%或 20%。(得分上限依序為 40 或 30 或 20)
- 六、專案教師評鑑滿分為 100 分，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；未達 80 分或無故未依規定受評者，應不予續聘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系教評會決議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 1

##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

評鑑項目	評鑑類型配分	自評總分	系評總分	是否通過
教 學				
研 究				
服 務 與 輔 導				
總 分				

※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本系專案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選擇各項之比重，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標準，加總後應為 100%。

- (一) 教學項目：50%或 40%或 30%。(得分上限依序為 50 或 40 或 30)
- (二) 研究項目：40%或 30%或 20%。(得分上限依序為 40 或 30 或 20)
- (三) 服務與輔導項目：40%或 30%或 20%。(得分上限依序為 40 或 30 或 20)

填表教師／日期：

(親簽)

審查項目		配分欄	自評計算	
教學	1-1	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符合該職級所定之基本時數者	每學期 15 分	
	1-2	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超過(含)36小時以上者	每學期再加 5 分	
	1-3	擔任面授教師教學成效評量滿意度平均超過 4 分	每學期每班 2 分	
	1-4	擔任面授教師教學成效評量滿意度平均超過 4.5 分	每學期每班 再加 1 分	
	1-5	擔任學科召集人	每科 3 分	
	1-6	擔任學科委員	每科 3 分	
	1-7	擔任教學設計委員	每科 3 分	
	1-8	擔任媒體委員	每科 3 分	
	1-9	撰寫課程補充教材或資料經公開發行者	每篇 2 分	
	1-10	以本系名義推動校內外有關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活動	每次 2 分	
	1-11	參與校內外有關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研習活動	每次 2 分	
	1-12	主持微學分課程或全遠距教學課程	每門 3 分	
	1-13	擔任或主持政府單位補助開設課程之相關計畫	每案 8 分 或每科目 5 分	
	1-14	上述所列以外之創新教學事項(由受評教師舉證)	每件 1~5 分	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
	1-15	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減分事項(應舉出具體事由)	每事蹟±3 分	此項分數由系主任填具
研究	2-1	公開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(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	每篇 15 分	
	2-2	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(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	每篇 10 分	
	2-3	出版學術專書	每冊 15 分	
	2-4	獲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(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)	每件 15 分	
	2-5	獲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(協同主持人)	每件 10 分	
	2-6	獲其他單位補助/委託研究(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)	每件 7 分	

審查項目		配分欄	自評計算	
	2-7	獲其他單位補助/委託研究 (協同主持人)	每件 5 分	
	2-8	校內補助之各項專案研究計畫 (含研究社群)	每件 3 分	
	2-9	獲得國內外各項學術研究獎項 或發明專利	每項 15 分	
	2-10	上述所列以外之研究相關事項 (由受評教師舉證)	每件 1~5 分	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
服 務 與 輔 導	3-1	擔任二級主管或功能性單位 主管	每學期 10 分	
	3-2	完成學校或學系交付之重要 任務(重要任務需經系教評會 審議認可)	每學期 5 分	
	3-3	擔任導師	每學期 3 分	
	3-4	課業輔導	每科 2 分	
	3-5	擔任學類負責人	每學期 3 分	
	3-6	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	每學期 3 分	
	3-7	擔任微學程召集人	每學期 2 分	
	3-8	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 或會議代表	每一職務 2 分， 每學期至多 5 分	
	3-9	協辦本校或本系之相關活動	每案 5 分	
	3-10	擔任研討會或期刊之主持人、 與談人、審稿人...等	每件 3 分	
	3-11	指導或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校 外活動	每案 3 分， 獲獎者再加 3 分	
	3-12	上述所列以外之服務與輔導 相關事項(由受評教師舉證)	每件 1~5 分	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
	3-13	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 分減分事項(應舉出具體事由)	每事蹟±3 分	此項由系主任填具